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鍾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(112年度調偵字第588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第12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LV」商標之皮帶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鍾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期滿，該案所查扣仿冒「LV」商標之皮帶1件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卷可稽(112年度調偵字第588號卷第24至25頁反面，本院卷第7頁)，而扣案具「LV」商標圖樣之皮帶1件，經鑑定後認係侵害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商標之仿冒物品，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資料、LOUIS VUITTON鑑定報告書暨授權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等(見士林地

01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170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、第97頁、第1  
02 07至第115頁、第117至第121頁、第125至第127頁、第131頁  
03 133頁、第159頁、第165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  
04 屬仿冒並侵害「LV」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商  
05 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  
06 獨宣告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  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毓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